

是真正改变农民生活的基础条件。为什么重庆的农村不让小孩,尤其是女孩读完初中,而湖南、湖北没有这种情况呢?这跟重庆农村的居住习惯有很大的关系。当一个家庭的女孩去读书来回要走四个小时、只能在学校读三个小时的时候,家长一般都选择不让女儿去读书,成本太高。

第二,有利于转变农民生活习惯和生产习惯。现在的重庆之所以人均纯收入很少,之所以农民的消费很少,是跟我们农村商品的商业化率低有很大关系的。农民有自给自足的生活习惯,在重庆的农村很常见。如果让农民喜欢电视机、电冰箱,必须

让他们有挣钱的欲望。只有把他们集中起来居住之后,他们的生产方式才会改变,一定会大规模地生产(因为他们肯定不愿意走五里路去种两亩地),这个时候流转的需求自然就会形成。集中居住出现的攀比也会促进消费。我认为生活方式和生产方式的转变是提高农村消费水平的一个基础性的条件。

第三,有利于土地的流转。我认为,农民集中居住有利于土地流转,土地流转了才能为工厂到农村发展工业提供必要的土地。

邓正琦:跨省交界地区开展区域合作的体制障碍与建议

DENG Zheng - qi: Institutional barriers of cross - provincial regions 'corporation and related solutions

改革开放三十年来,随着市场化改革的不断推进,我国的各种层次的区域合作不断出现和发展。长三角、珠三角的区域经济合作模式是成功的典范,为我们国家的区域经济合作提供了很好的示范作用。而淮海经济区的区域经济模式是值得磋商的(淮海经济区是由山东、安徽、河南、江苏等 20 个地、市构成的,成立的时间已经 22 年,但其经济发展在沿海地区是落后的)。重庆直辖 10 年以来,非常重视区域合作问题,比如川渝合作、西南六省区的合作、长江沿线 29 个城市区的合作等。随着胡锦涛总书记“314 指示”的落实,重庆将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发挥龙头作用。

跨省交界地区,大多山水相连,多群山峻岭,多少数民族聚集区,自然条件恶劣。而且此地区多为山区和革命老区,有特殊的自然资源、丰富的旅游资源和民族文化资源。但是由于跨省交界地区远离其所处行政区域的行政中心和经济中心,出现了经济社会发展边缘化的现象,而且难以形成良好的区域经济合作关系,资源优势难以转化成经济优势。因此,跨省交界的区域合作问题,尤其是其区域经济合作问题值得社会关注。

跨省交界地区开展区域合作,可以促进交界地区的协调发展:(1)可以明确交界地区在区域合作中的功能定位,使该地区可以根据自身的资源

优势,以市场为导向,发展优势产业;(2)有利于交界地区的协调机制的形成,建立和健全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市场机制、合作机制及扶持机制;(3)有利于消除无序恶性竞争;(4)可以协调区际利益关系,弱化地方保护,减少区域内的重复建设。

跨省交界区域的合作也有利于统一大市场的构建。目前,在交界区域并未形成统一开放的竞争条件,交通条件还不具备,所以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消除区际贸易壁垒、提升产业竞争力是至关重要的。在跨省交界地区主导产业和支柱产业比较缺乏,如果开展区域经济合作,可以实现区域内规模经济;同时,资源要素的引入可以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加快交界地区的经济发展。

但是,跨省交界地区开展区域合作还存在一些体制障碍:(1)行政区划壁垒。行政权力的介入会影响经济主体的自由竞争和要素的自由流动,影响规模经济和规模效益。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是所有经济组织的行为,地方政府也不例外。受地方经济利益的驱使,许多地方政府追求短期利益,实行地方保护,造成了交界地区经济合作的障碍,资源无法进行跨行政区域的自由流动。(2)税权有限,导致重复建设。地方税权的规模较小,在交界地域存在基础设施建设透支的死角。我国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不完善,主要是纵向的,没有横向的。各地方

政府滥用税收优惠,在交界地区更明显,造成恶性竞争。(3)现行金融体制阻碍了跨行政区的信贷行为,形成了金融壁垒。我国的金融体系只有纵向管理机制,没有横向机制,影响了金融资源的跨地区优化配置。因此,建议:

1. 设置宏观、中观、微观相结合的综合性的权威区域合作机构(这是研究淮海经济区模式得出的)。中央政府进行宏观抉择,省与省及其交界地区的合作,如果没有中央的介入是很难实现的,只有由中央政府出面才能形成高效运作的组织机制。可分两步走,先建立协调机构,等条件成熟后再对其进行管理。

2 省级政府,应该予以高度重视,省与省之间要开展区域合作;交界地区的地方政府负责微观操作,共同开发市场,共同培养支柱产业,并建立跨区

域的中介组织。在地方政府的支持下,建立行业协会,建立政府经济联动机制;从交界地区的实际情况出发,培育良好的发展环境,消除经济和贸易壁垒,健全区域经济一体化的相关法规,创造平等、公正的市场环境。要施行优惠的税收政策,尽快建立纵向为主、横向为辅的财政转移支付体系,实施区域性的财政投资政策;区域财政投资应主要放在制约经济发展的瓶颈上,培育支柱产业;要解决交界地域的能源问题和投资问题,形成能够有效带动交界地区经济发展的投资模式。

3. 制定并实施区域性的金融优惠政策。可建立国家区域性发展银行,扩大支持不发达地区发展的专项基金的规模,设立区域合作发展基金;应实行区域性的信贷倾斜政策,重点支持基础设施建设以及资源开发和特色产业的发展。

王怀勇:重庆市促进就业的政策与法制建设

WANG Hua i - yong: Chongqing 's employment - promoting measures and institutional construction

虽然“劳动者自主择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的方针业已成为社会的共识,并已经上升为国家的法律规定;但是对于“促进就业”问题的法制研究明显不足,尤其是应当从宏观上和微观上采取什么样的政策措施和法制方略,目前还缺少一种关注。这里,结合重庆市的实际状况对重庆市促进就业的政策和法制建设提出一些想法和建议。

由于重庆市人口基数比较大,加上人口自然增长的惯性作用,劳动年龄人口的总量将不断增加,据一些学者统计,到 2011 年达到峰值,约为 2 043 万人。重庆是老工业基地,国有企业比重大,下岗职工人数比较多,再就业任务相当艰巨。同时,重庆市农业剩余劳动力在不断增加,而且向城市转移的速度也很快,所以重庆农村劳动力的就业压力也相当大。从某种意义上讲,重庆市就业的严峻性也是历史原因和制度原因所共同造成的,这也是一些学者提出“制度性失业”概念的背景。所以就业问题的解决不仅依赖于经济的增长,也要进行制度上的改革,要完善相关的就业制度。

一、重庆市促进就业政策和法制的现状

重庆市直辖以来,为了适应劳动制度改革的需要,在促进就业的政策和法制方面取得了比较突出的成效。简单列举如下:1997 年,重庆市市政府发布了《关于加快实施再就业工程的意见》,这是针对下岗职工进行的一系列制度安排;1998 年,制定了《重庆市促进再就业优惠政策实施细则》;2002 年,重庆市出台了一系列优惠政策,鼓励各类企业扩大用工,吸纳下岗失业人员就业,鼓励下岗失业人员自谋职业;2005 年,重庆市再度制定了《再就业政策实施的行动方案》;2006 年,重庆市出台了《促进三峡移民就业的优惠政策》,对招聘移民的企业等各类用人单位给予了一系列优惠政策,同时还鼓励库区移民自主创业;2007 年,重庆市的 40 个区县已经完全消除了城镇零就业家庭;2008 年,重庆市将全面建立城镇零就业家庭的长效机制,确保让城镇新增的零就业家庭在一个月内实现就业。

这些成效是可嘉的,但其中也存在一些问题。我个人认为,重庆市在促进就业制度方面,大多数是形成政策性规定,缺乏法律性的保障。重庆市颁布了许多有关就业的政策性规定,这些政策性规定